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林碧華小姐(會員編號：A18103)、執業會計師楊潔金小姐(會員編號：A11572)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200)(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立信德豪曾審計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林小姐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楊小姐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該集團曾在中國內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內地開展一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項目，而該項目尚未獲內地政府批准開發。但該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把項目的權益及勘探成本確認為資產。

審計團隊聘用了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管理層的項目估值進行評估。審計工作底稿顯示審計團隊就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於估值採用的假設，包括預測產量及銷量、預期產品售價、貼現率及風險溢價率沒有執行充分的程序或編備完備記錄。

公會的結論如下：

- (i) 林小姐及立信德豪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Audit Documentation」；
 - HKSA 500「Audit Evidence」；及
 - HKSA 540「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 (ii) 楊小姐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相關專業準則；

2. 他們被譴責；及
3. 各答辯人須分別繳交行政罰款 25,000 港元，以及共同繳交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共 172,537.5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5,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